

# 投 標 須 知

一、購案名稱：「110 年客家電視梳化妝勞務」採購案。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履約地點：依投標文件規定辦理。

四、範圍：依投標文件規定辦理。

五、廠商資格：(請參照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六、押標金：押標金不得低於投標廠商投標總價百分之五，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受款人。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俟與本會簽訂承包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憑據無息發還。

七、投標手續：

(一) 投標人必須使用本會電子投標之標封、費用表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 費用表：單價、複價、合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統一編號、地址(加蓋印章)。

(二)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費用表、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暨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封袋內)上述封套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三) 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標單上已列項次、品名、數量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八、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一)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整**。

(二) 送標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 開標方式：截標後隨即開始資格審查。

(四)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時間、地點當眾拆閱審查規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設備規格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簡報說明。

(五) 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七) 試妝及簡報：時間另行通知。

(八) 決標原則：(依各台投標文件規定辦理)

- 1、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2、 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 3、 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九、履約保證金：(依各台投標文件規定辦理)。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定期存單。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十、簽訂合約：

(一) 得標廠商得於決標日起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會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 14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手續，依照本會規定之合約格式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原登記有案與投標印鑑相符之印章及其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前來本會簽約。如不在期限內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招標。

(三) 得標廠商應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應於決標後 5 日內送公視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十一、合約期限：(依投標文件規定辦理)

十二、逾期罰款：(依投標文件規定辦理)

十三、付款方式：(依投標文件規定辦理)

十四、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十五、合約履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因故無法履約時，主辦單位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依序遞補。

連絡人：公視行政部：楊先生。電話：02-2630-1809。

客台新聞部：高小姐。電話：02-2633-8200 分機 2066。

####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